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石科技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5 号）文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73,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563,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96,700.00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9776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210078801400000128 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59,403.32
其中：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5,959,403.32
募集资金余额	40,596.68
加：利息收入	16,907.88
减：手续费	10,287.88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7,216.68

### 2、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800059535 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04,271.58
其中：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004,271.58
募集资金余额	-4,271.58
加：利息收入	6,182.98
减：手续费	1,150.5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760.90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2771189341 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6,196,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6,196,700.00
其中：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36,196,7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利息收入	15,690.47
减：手续费	86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4,830.47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6,160,374.9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62,808.05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中石科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中石科技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中石科技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石科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中石科技于2018年1月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中石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石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石”),中石科技于2018年1月与无锡中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91210078801400000128	47,216.68	活期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800059535	760.9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2771189341	14,830.47	活期
合计		<b>62,808.05</b>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石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6.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6.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13,619.67	13,619.67	13,619.67	13,619.67	100.00	2019/12	11,919.24	是	否
2.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	600.00	595.94	595.94	99.32	2019/12	0.00	-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00	400.00	400.43	400.43	100.11	2019/12	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619.67	14,619.67	14,616.04	14,616.04	0.00		11,919.2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619.67	14,619.67	14,616.04	14,616.04	0.00	-	11,919.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先期投入 22,417.89 万元。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3,619.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王爱群、孟鸿、阮毅同意公司用 13,619.6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13,619.6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247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形。

#### **五、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8131 号）。报告认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石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 2018 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石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石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中石科技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卢少平

---

盛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